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
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9日，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新建后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福源路4号3栋7层704卡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20'56.291"，北纬：22°20'9.373"。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1185m²，建筑面积1006m²。项目新建后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工艺品塑料外壳、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了《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神）环建表[2024]0035号】。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曾保 吕斯明 郭仕

(三) 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	60 万件
2	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	25 万件
3	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40 万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	60 万件	主原料
2	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	25 万件	主原料
3	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	40 万件	主原料
4	水性油墨	1.1 吨	1.1 吨	移印与丝印工序
5	水性面漆	11 吨	11 吨	水帘柜自动喷漆
6	水性底漆	10.5 吨	10.5 吨	
7	洗车水	0.1 吨	0.1 吨	水帘柜自动喷漆
8	机油	0.5 吨	0.5 吨	擦拭移印、丝印机工序
9	网版	60 个	60 个	维护
10	移印头	30 个	30 个	移印机与丝印机使用
11	模具	50 吨	50 吨	移印机使用

验收组签名：

董小冬

曾保 吕斯明

陈怡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属工序
1	移印机	/	10 台	10 台	移印工序
2	丝印机	/	8 台	8 台	丝印工序
3	面漆水帘柜	4.5m×2.5m×2.8m, 有效水深 0.25m, 每台水帘柜配四支喷枪, 专色专用, 两备两用	3 台	3 台	底漆工序
	底漆水帘柜	3m×2.5m×2.8m 有效水深 0.25m, 每台水帘柜配四支喷枪, 专色专用, 两备两用	4 台	4 台	面漆工序
	除尘水帘柜	除尘柜 1.5×2.2×2 有效水深 0.2m, 配 2 支空压喷枪	1 台	1 台	除尘工序
4	烘干线	4m×2m×2m, 用电	3 台	3 台	烘干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喷漆/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TVOC、臭气浓度；静电除尘工序、喷水性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35 米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永兴

曾陈斯明

尹明

第 3 页 共 8 页

②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喷水性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5米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移印机、手动喷漆机、水帘柜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方向，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维修。

③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室外通风环保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性连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名：

黄小华

李斯明

张

第4页共8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7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QD20241106N6-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75%以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率基本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喷漆/除尘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目前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静电除尘、喷水性底漆、喷底漆后烘干、移印、丝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验收组签名：

董小冬

李添 吕斯明

尹国明

第5页共8页

较严者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喷水性面漆、喷面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组签名：

廖小东

李东

马斯明

刘昭

第 6 页 共 8 页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水帘柜沉渣等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油墨/洗车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袋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

验收组签名：

董小东

曾保

吕斯明

李以

第7页共8页

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60万件，工艺品塑料外壳25万件，玩具塑料外壳40万件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总经理	董小东	13243847325
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郭斯阳	0662-3300144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郭斯阳	0760-88668777

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
2024年12月29日

验收组签名:

董小东

曾添 郭斯阳 郭斯阳